

中華民國 101 年總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
貳、依據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.03.13 體委全字第 1010006935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、彰化縣太極拳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林滄敏立委服務處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
柒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捌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6、17 日，共計 2 日。

競賽項目集中在 6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
玖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。

拾、參加人員：1、全國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按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。

2、社會組由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太極拳、國術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太極拳拳架、器械、國術套路。

（二）競賽方法：對練、團體比賽、個人競賽。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點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社會組每人每項 500 元，學生組每人每項 300 元。

團體組每隊/每項 1200 元。

※ 每人限報兩項，可以拳架套路兩項或器械套路兩項或一拳架一器械套路。

（三）郵寄方式

1. 地址：50079 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（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）。

2. 填具本會制定格式之報名表（報名總表、個人選手報名表、團體組報名表，劃撥報名費收據影本請一併附上），以掛號寄送本會；報名表請自行留底。

本會劃撥帳號：22682448，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。

（四）本會聯絡方式：

網址：<http://tatw.org> <http://chhsport.tatw.org> <http://chh.org.tw>

電子信箱：chhguo@ms49.hinet.net

本會電話：(04) 7382331 / (04) 7372803 傳真：(04) 7376220

祕書長電話：郭建成(0933-520235)

拾參、抽籤：

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辦公室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彰化縣立體育場）舉行選手號次抽籤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肆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競賽分級：（以下分級年齡皆以公元實齡，依比賽日期為基準。）

社會組、長青組（60 歲以上）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 A 組（高年級）、
國小 B 組（中年級）、國小 C 組（低年級）等。

（二）、競賽分組：（1）男子組（1）女子組

（三）、競賽項目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（1）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（1-1）十三式太極拳傳統套路，競賽時間 4-5 分鐘。

（2）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
- (3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4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5) 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6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7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8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新架、老架、砲捶、40 式、48 式、56 式、混元架……）
 - (9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（16 式、22 式、36 式、48 式、85 式、108 式..），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0)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5-6 分鐘，
2. 套路團體賽（每隊可派代表 5~10 人，男女不拘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）
- 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 - (1-1) 十三式太極拳傳統套路，競賽時間 4-5 分鐘。
 - 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3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4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5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。
 - (6) 陳氏 38 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7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 - (8) 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（新架、老架、砲捶、40 式、48 式、56 式、混元架）
 - (9) 傳統楊氏太極拳（16 式、22 式、36 式、48 式、85 式、108 式..）時間 5-6 分鐘。
 - (10)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 5-6 分鐘。
3. 器械個人賽：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3)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4) 太極刀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7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4. 器械團體賽：
- 每隊可派代表 5~10 人參加（男女不拘）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皆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3)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 - (4) 太極刀，時間 4 分鐘內
 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
 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 - (7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5. 藝術獎：

- (1) 分社會男、女組，各錄取前三名。
- (2) 以社會組各競賽項目之第1名，參加比賽。
- (3) 不指定競賽項目(套路自選)，時間限制在3-5分鐘，依規則扣分。
- (4) 大會頒發獎杯、獎狀，成績不列入總錦標。

拾伍、競賽規則：

1.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2. 競賽時間不含出、入場時間。
3. 檢錄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
4. 團體比賽，每少(4人以下)或增加一人(11人以上)扣0.1分。
5. 凡同一項目有四縣市以上六名賽員之個人(團體賽為隊伍)報名參賽時，均可單獨成爲一種競賽項目，若報名人數未達四個單位，則由大會安排賽程或併入其他太極傳統套路項目。
6. 個人賽員必須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7. 參加團體賽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附2寸半身照片1張，並填寫團體報名表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：
報名人數10人(隊)以上時，錄取六名、9人(隊)錄取5名、7-8人(隊)錄取4名、5-6人(隊)錄取3名、4人(隊)錄取2名、3人錄取1名、1-2人(隊)參加，則列入表演不計名次；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盃、獎狀，餘頒獎狀，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二、團體獎
本競賽依團體成績高低，取前三名頒發本次競賽團體總錦標。團體成績按各隊參加比賽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成績之總合計算，如得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，如第一名數目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成績多寡判定定之，餘類推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，僅一人參加則不列入計分。
- 三、精神獎：
參加比賽之單位表現良好者，經審判委員評定錄取3名，由大會頒發「精神總錦標錦」。

拾柒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大會開幕表演由承辦單位邀請國術團體擔任表演節目，以10人至30人爲原則，表演時間爲5分鐘至7分鐘，團體表演不計成績由大會發給紀念品。
- 二、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車旅及膳宿費請各單位自理(本會提供本次參賽職員及選手中午便當，茶水)。
- 三、參加單位應於5月17日下午5時前，將選手資料及參加項目名稱詳細填妥以掛號寄送大會辦公室，依報名截止日郵戳爲憑，並請繳交隊職員及選手兩吋照片1張，供大會製作職員證及選手證。
 1. 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變更，註冊時請清晰填寫本競賽附件之報名表。
 2. 每隊選手6人以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3-5人設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1-2人設教練一人，與大會接洽有關事誼。
 3. 領隊及裁判應於6月17日上午8時前報到，裁判、領隊會議訂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召開。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 4. 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隊員。

- 四、各參賽隊伍報名 6 項次以上（含）比賽項目，得派具備省市級以上證照（證照必須體總核備）隨隊裁判一名，大會將安排裁判工作，隨隊裁判資料必須與報名表同時寄出。

拾捌、申 訴：

- 一、比賽以評判主任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（作為大會籌辦經費）。
- 三、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須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該競賽項目結束三十分鐘後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各項比賽名次之評定，則依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拾玖、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員之檢查。
- 二、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並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抽檢，否則不得入場比賽。
- 三、比賽所須之器械請自備。
- 四、選手應穿著武術比賽規定之服裝（漢裝、燈籠褲）。
- 五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六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導。
- 七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賽程衝突由大會調撥不在此限。

貳拾、參加單位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大會不接受特技表演報名。
- 二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四、各單位可自備隊旗一面（按七號國旗規格），供會場佈置，以壯隊伍聲勢。
- 五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之清潔。
- 六、各單位請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席位，並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。
- 七、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- 八、於比賽場內之人員不得穿著硬底皮鞋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貳拾壹、罰 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，否則扣團體成績 0.5 分。
- 三、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貳拾貳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。